

亞洲大學專任教師長期聘任辦法
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9.11.19 亞洲秘字第 0990011981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為延聘優秀教師，鼓勵久任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授（包括講座教授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。
- 第三條 教師長期聘任年限分為三年、五年兩種，並以至 65 歲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優良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接受評鑑、或連續三次教師評鑑通過、或連續三年教師評量 3.5 以上者得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長期聘任。
- 第五條 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，得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長期聘任。
- 第六條 長期聘任之教授，在聘任期間仍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。
- 第七條 長期聘任之教授如違反聘約、或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得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取消長期聘任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